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后）》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4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367,248.63元。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